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分道制审核

相关事项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八月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维信诺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苏州产权交易所竞买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昆山国创”）、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昆山创控”）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显光电”）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信冠国际有限公司、冠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43.87%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显光电拟向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昆山和高”）出售其持有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40.96%的股权，昆山和高拟以现金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交易标的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曾经从事食品饮料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原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2016-2017年，公司将食品饮料资产全部置出，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OLED产业。2017年5月，上市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018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2018 年 6 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完成。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系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变更经营范围后的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综上，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后，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均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显示业务，本次交易标的江苏维信诺、维信诺显示及维信诺科技主营业务亦为新型显示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属于同行业。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竞买江苏维信诺股权，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国显光电向信冠国际、冠京控股购买维信诺显示股权，国显光电以现金支付对价；上市公司向昆山和高出售维信诺科技股权，昆山和高以现金支付对价。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分道制审核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